

湖北大学文件

校国资字〔2022〕4号

印发《关于在“新职工”中计发住房货币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关于在“新职工”中计发住房货币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新职工”中计发住房货币补贴的实施方案

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是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学校房源日趋饱和及校园周边房价攀升的双重压力下，新职工“无住房又无补贴”的困难日益凸显，人才引进相关住房政策的优势逐渐减弱，成为影响学校快速发展的一项制约因素。在湖北省属高校尚未普遍全面实施住房货币补贴的情况下，本着实事求是、问题导向的原则，结合学校财力和现实条件，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22年开始在“新职工”中计发住房货币补贴，优先解决最紧迫的问题。为做好“新职工”住房货币补贴计发工作，根据《湖北省直单位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00〕194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汉湖北省直机关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3〕65号）、《湖北大学住房货币补贴实施办法》（校字〔2012〕13号）、省直房改办《关于湖北大学有关房改问题的复函》（鄂直房改办函〔201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计发对象和条件

（一）本方案所称“新职工”包括：

1. 2012年7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我校在编在岗职工；
2. 2012年7月1日以后引进或调入我校工作的在编在岗职工。

（二）“新职工”按本方案申请住房货币补贴，应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均未按房改政策购买或租住公有住房。

2. 本人及配偶均未购买湖大琴园小区、湖大教师公寓(忠诚公寓),也未购买其它政策性住房等学校暂不列入住房货币补贴发放范围的住房。

3. 本人及配偶均未在租校内周转房。从校内周转房退出后,可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4. 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已按约定享受租房补贴或安家费的,聘期内不再重复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二、计发标准和时间

(一)“新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实行逐月补贴。

逐月补贴(元) = 职工当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工资提高) × 32%。

注:以上标准依据鄂政办发〔2003〕65号文件规定。今后上级政策如有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2022年以前来校工作的“新职工”,逐月补贴从2022年1月开始逐月计发;2022年前符合住房货币补贴发放政策的部分,暂计不发。2022年以后来校工作的“新职工”,逐月补贴从进校起薪之月起计发。

三、计发办法

(一)“新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按“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张榜公示、逐月计发”程序进行。个人申请时需提交本人及配偶

住房情况调查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重点为是否符合上级关于住房货币补贴资格，以及是否符合本方案计发对象和条件等。学校每年在相对固定时间内受理申请，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随工资逐月发放补贴。

（二）“新职工”家庭配偶双方的住房货币补贴由各自所在单位分别计发。

（三）“新职工”与学校终止聘用（劳动）关系时，学校从终止聘用（劳动）关系当月起停发住房货币补贴，并将计发情况计入职工人事档案。

四、组织保障

（一）按鄂政办发〔2003〕65号文件要求，学校成立住房货币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住房改革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国资办、人事处、财务处、校工会、离退休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住房货币补贴轮候计发的方案制定、解释和资格审核等；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住房货币补贴轮候计发的落实工作。

（二）学校自2022年起，年度预算中列支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专项资金，今后视财力每年适当增加住房货币补贴预算，让教职工形成稳定的预期，保持政策的可持续性。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老职工”的住房货币补贴，待学校财力等客观条件改善后，结合实际轮候实施。

(二)关于是否“按房改政策购买或租住公有住房”的认定，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上级有关住房货币补贴政策 and 校字〔2012〕13号执行。

(四)本方案经学校教代会审议，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直房改办审核后实施。

(五)本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